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17—08 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优先 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1.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司以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共同拥有的“石墨烯大量制备技术”无形资产评估作价方式出资 2000 万元入股组建德阳烯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烯碳公司”）（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20%）（详见公司公告）

2.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公司参股公司烯碳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优化财务结构、提升整体经营能力，拟进行增资 5000 万元，烯碳公司股东：本公司、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德阳旌华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均放弃了该次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该次增资由烯碳公司股东成都吉金石商贸有限公司独自增资 5000 万元（详见公司公告）。

3. 近日，烯碳公司股东成都吉金石商贸有限公司拟将所持烯碳公司的股份 5500 万股，转让给德阳吉金石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将认缴烯碳公司的股份 1500 万股，转让给德阳财汇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将认缴烯碳公司的股份 3000 万股，转让给德阳合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吉金石商贸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德阳财汇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德阳合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在 2017 年 12 月 10 日前未能足额认缴出资额，由其承担出资者连带责任。

4. 烯碳公司为加大对石墨烯下游应用的研发投入，拓展新应用领域，

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股；为增强员工凝聚力，拟向其内部员工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发 1000 万股，由德阳安鼎鑫企业管理咨询部（有限合伙）持有。

5. 烯碳公司股东：本公司、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德阳旌华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均放弃了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优先认购权。

6. 本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二、股权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吉金石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

法定代表人：郭安贤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2 月

经营范围：销售：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工艺品，农畜产品、苗木。

三、股权受让方及增资方基本情况。

1. 名称：德阳吉金石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德阳市旌阳区庐山北路 477 号

执行合伙人：郭安贤

合伙人组成：郭安贤、蒲运平、彭宗何、郭雪梅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2. 名称：德阳财汇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石亭江南路 426 号

执行合伙人：郭安贤

合伙人组成：郭安贤、蒲运平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3. 名称：德阳合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石亭江南路 426 号

执行合伙人：郭安贤

合伙人组成：郭安贤、蒲运平、郭雪梅、彭宗何、杨勇、晏金才、贺进、王安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及企业咨询服务

4 名称：德阳安鼎鑫企业管理咨询部（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高新技术产业园石亭江南路 42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曹鑫明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合伙人组成：郭安贤、曹鑫明、刘步云、高华等 28 人

四、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德阳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区岷江西路二段 57 号 1 幢

注册资本：壹亿伍千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经营范围：石墨烯技术研究及销售

2016 年，烯碳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22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烯碳公司资产总额 11989.14 万元，负债总额 2929.20 万元、净利润-983.0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四川瑞诚润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五、股权转让和增资情况

1. 2016 年，烯碳公司拟进行增资 5000 万元，烯碳公司股东：本公司、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德阳旌华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均放弃了该次增资

扩股优先认购权，该次增资由烯碳公司股东成都吉金石商贸有限公司独自增资 5000 万元（规定：截止 2017 年 12 月 10 日止的两年内任意时间段，本次独自增资的股东成都吉金石商贸有限公司的增资认缴资金应立即全部到位，在成都吉金石商贸有限公司认缴本次增资的资金未全部到位时，按实际到位资金的份额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目前，实际增资到位 500 万元，即成都吉金石商贸有限公司持烯碳公司股份 5500 万股。为更好发挥企业总部的经济优势，加大投资力度。成都吉金石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郭安贤、蒲运平、彭宗何、郭雪梅四人在德阳市旌阳区成立“德阳吉金石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吉金石商贸有限公司拟把所持烯碳公司的股份 5500 万股，转让给德阳吉金石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为了重塑组织架构，成都吉金石商贸有限公司拟把认缴烯碳公司的股份 1500 万股转让给德阳财汇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吉金石商贸有限公司承诺：若该企业到期前（2017 年 12 月 10 日前）未能足额认缴，由其承担出资者连带责任。

3. 为了重塑组织架构，成都吉金石商贸有限公司拟把认缴烯碳公司的股份 3000 万股，转让给德阳合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吉金石商贸有限公司承诺：若该企业到期前（2017 年 12 月 10 日前）未能足额认缴，由其承担出资者连带责任。

4. 烯碳公司为加大对石墨烯下游应用的研发投入，拓展新应用领域，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股；增发价格以经中介机构对烯碳公司的评估价格为基础，烯碳公司管理层按市场价格择机执行。

5. 烯碳公司为增强员工凝聚力，拟向其内部员工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发 1000 万股，由德阳安鼎鑫企业管理咨询部（有限合伙）持有。增发价格以经中介机构对公司的评估价格为准。

6. 烯碳公司股东：本公司、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德阳旌华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均放弃了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优先认购权。

若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烯碳公司股权结构将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阳吉金石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29%
2	德阳合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43%
3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29%
4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11.429%
5	德阳财汇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1%
6	战略投资者	8.571%
7	德阳旌华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714%
8	德阳安鼎鑫企业管理咨询部（有限合伙）	5.714%
合计		100%

六、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优先认购权的原因及影响

1. 目前，石墨烯应用尚处于探索研究阶段，尚未实现大规模工业化应用，烯碳公司自成立以来销售收入极低，未对改善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产生实际影响。

2. 目前，氯碱市场竞争依然十分激烈，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所需资金量较大，鉴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放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优先认购权，放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优先认购权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